



为官之义在于明法

□ 辛士红

《名贤集》里讲:“寸心不昧,万法皆明。”东晋吴隐之坚信“试使夷齐饮,终当不易心”,所以在上任途中敢饮贪泉水。元朝许衡自问“梨无主,而吾心独无主乎?”所以不为路旁之梨所动。心中筑起遵守守法的长城,就不难抵御贪欲的洪水。

“为官之义在于明法。”习近平同志当年在福建省宁德市工作时,一语道破从政为官的要义。不明法不足以正纪纲,无纪纲就不能护公正,“明法”才可以去贪昧、养情操、守底线。“明法”是领导干部立身处世、为政一方的基本原则,只有将党纪国法内化为心中的“戒尺”,秉公办事、依法行事才能真正上升为规范,法治信仰才能从坐而论道变为起而行之。

现实中,或是认可“红头文件比法律重要”,任由土政策、潜

规则甚嚣尘上;或是默许“领导意志大于法律意识”,以言代法,以权压法,徇私枉法;或是因为人情的介入、利益的羁绊而迷失方向,长期以来,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在一些党员干部那里处于空白状态。多少人知法犯法、铤而走险,就是因为失去了“心主”,臣服于陋俗和权力。想不为诱惑所动、不为名利所扰、不为人情所缚,心中明法而不昧是前提。

“自我心存道,外物少能逼。”心有敬畏,方能见贤思齐、见利思义,在利益面前不伸手,在权力面前不逾矩,法律红线决不触碰,党纪底线坚决捍卫;心怀公正,方能一碗水端平,一把尺子量到底,坚持执纪面前人人平等、执行法纪没有例外。党员干部敬畏法律、信仰法治,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才能获得

可靠保障。如果视法律如无物,不仅法律会变成“公堂木偶”,发展成果也会遭到吞噬,改革蓝图也会失去护佑。

置身今天这样一个改革攻坚期,矛盾凸显期,纾解基层社会矛盾如何标本兼治?处理多元利益诉求如何确保公平?回应网络众声喧哗如何定分止争?一个重要方面在于,领导干部要学会用法治思维认识问题、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。干部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,周围的正气就能积聚上升;干部不守法、不检点、不公道,周围的歪风邪气就会潜滋暗长。正所谓,“月映万川,万川映月”,领导干部带头学法、模范守法,是全社会形成法治信仰、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。彭真同志说过,领导,就要按照法律来领导。法治是深化改革、推动发

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强大武器,也是党员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。

“言不中法者,不听也;行不中法者,不高也;事不中法者,不为也。”一事当前,不能无视法纪,而应问一问自己: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,怎样做才算合法。规范权力运行,维护法律权威,必须有壮士断腕、刀口向内的决心。

春秋时期,李离因误听误信判错了一个死刑案件,主动请领死罪。晋文公认为罪不在他,可以从轻发落。李离坚持依照法律行事,“失刑则刑,失死则死”,毅然拔剑自刎,以身殉法。建设法治国家,就得有那么一股子有法必依、违法必究的劲儿,就得有那么一种法无偏私、动真碰硬的认真精神。

碎思偶得

□ 村樵

(六十九)突破之思

突破,是对原有状态的打破,是新质代替旧质的改变。人生需要突破,需要在突破中创新,在突破中拓展,在突破中辉煌。在这个世界上,任何现有状态都会依靠惯性维护自己的存在方式,故而突破依赖于一种强烈的主观进取精神。勇者突破,懦者守常。突破是通过主体的“突”而破,不是“等”而破,“思”而破。这包含着突破主体事先得有长时间、有目的的力量积蓄,包含着选择突破口等的精心筹划,包含着时机成熟时的主动进攻。有时候当新旧要素处于短兵相接、犬牙交错的相持阶段或临界状态时,松一松就会退回原状,咬一咬牙就能坚持到底,迎接曙光,关键在于有一种不胜不已的坚强意志和毅力。有的人在人生旅途中也想有所突破,然而就是因为缺乏意志、毅力不济而半途而废。突破总要伴随着一些痛苦,有时候还要有所牺牲,任何不愿付出,想轻轻松松、戴着白手套就实现突破的幻想,只能在无情的现实面前被碾得粉碎。突破,关键在突破自己,超越自己。突破狭隘,自己火热的胸怀就能包容广阔的天地;突破沉闷,自己健康的心灵就能永葆青春的火力;突破保守,自己智慧的头脑就闪烁创造的火花。突破是心灵的超越,是思想的解放,是情感的净化,是精神的升华,是工作的创新。朋友,愿您的人生在不断突破过程中走向完美,创造精彩。

(10月27日于石家庄)

(七十)聪明之思

聪明,是一种灵性和悟性。一个人灵性的悟度和悟性的灵度,决定着聪明的程度。写在脸上的聪明叫灵活,藏在心里的聪明是智慧。英国作家洛克说:“能把事物的相似和不同之处的人,就是聪明人。”换言之,凡是聪明人,都善于把握不同事物的共同点和相似事物的不同点。我们在生活、工作中应该学会找到这两个“点”,并能把握他。聪明的人并非不做蠢事,而是较少做蠢事;聪明人也犯错误,但很少再犯同一类错误,知道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爬起来,而且不会在原来的地方再摔倒。他们能够做到“错过了初一,不再错过十五”;头一天早上因没起早而误事,第二天早上决不会又因起晚再误事。聪明人把人生看成圆周,圆周上没有绝对的得失和成败。泰戈尔有句名言:“谁一生中不曾当过傻瓜,谁就不会成为聪明人。”从傻瓜到聪明,是人逐渐聪明起来的必然过程。“难得糊涂”的糊涂不是真糊涂,而是清醒状态下的故作糊涂,实质上是聪明的极致。社会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真正的聪明人,但也能看到自以为聪明、常常耍小聪明的人。打个比方,小聪明是锅上面的油花,真聪明是锅底里的干货。小聪明也是一种聪明,但有度,过了头,就会弄巧成拙。大事不糊涂、小事常糊涂的人是聪明人;而小事不糊涂、大事常糊涂的人,是自以为聪明的人。周恩来总理曾经讲过:“自以为聪明的人往往是没有好下场的。世界上最聪明的人是老实的人,因为只有老实人才能经得起事实和历史的考验。”从周总理的这一教诲中我们可以领悟到,做聪明人首先要做老实人,老实人未必都能成为聪明人,但老实中蕴含聪明的因子,不老实人之聪明,不能称为聪明,因为这种所谓聪明经不起事实和历史的检验。托尔斯泰认为:“聪明人的特点有三:一是劝别人去做的事自己先做;二是决不去做违背自然界的事;三是容忍周围人们的弱点。”这一标准并不高。朋友,你应该做到了吧?

(11月1日于石家庄)

唐山丰南检察官高学林撰写专著



由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科长、文件检验高级工程师高学林编著的22万字《文件检验理论与实践研究》一书,日前正式付印,唐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玉国,唐山市丰南区检察院检察长李瑛为该书题词。

《文件检验理论与实践研究》一书是高学林同志近30年从事文件检验技术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的总结,收录了他自1996年以来在国内、国际核心期刊、法庭科学权威期刊以及研讨会上发表、交流的文检技术论文59篇。

该书不仅是文件检验技术人员的良师益友,也是侦查、检察、审判人员提高保护文件书证意识,掌握文件书证、笔迹、印文样本等提取技巧的工具书。(杨亮)

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

□ 王殿希

执法为民,是我党始终坚持“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”的必然要求,是“一切权力属于人民”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,是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,是党的群众路线的一脉传承。

作为检察官,执法为民是我们始终应该坚守的执业底线,是我们进行法律监督的感情基础,是我们践行检察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。在执法办案过程中,要时刻心系群众,事事以民为本,急群众所急,想群众所想,倾听人民呼声,与人民群众建立起热烈真挚的感情基础,坚决守护好公平正义的防线,真正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守护公正要牢记执法为民,执法为民与守护公正是相互统一、相辅相成的。作为检察官,我们要带着感情去执法,带着一颗坚决维护公正的心去办案!这种感情是对人民群众的血浓于水的亲情!要做一个恪尽职守、克己奉公的检察官,执法为民是基础,守护公正是保证。

公正,作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之一,犹如奔流不息的江河,千古流传。公正就是正直、就是不偏不倚、不枉不纵。公正是一种道德,一种修养,一座天平。只有秉持正义,把纠纷双方平等地放在天平两端,平等地对待,才能更好地化解矛盾。每一位检察官的心中,都应当有着一种永恒不变的信念,那就是公平与正义。只有用坚定的信念之火锻造正义的宝剑,惩处和斩断一切罪恶之源,奏响公平正义的时代最强音,我们才无愧于人民检察官这一神圣的称谓!

守护公正是执法为民的最大保障。在我们平凡的工作背后,是追求公平正义的崇高事业,是关系人民福祉的神圣使命,与光荣和自豪同在的,是沉甸甸的责任与担当!

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,每个人都是重要的,每个人的权利和尊严都应受到同等的尊重,不管是农民工,还是亿万富翁。执法为民,就是对日复一日、平凡甚至琐碎的工作毫不懈怠;执法为民,就是在一个个案件中为点滴的公正奔波操劳,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正是这平凡的努力,正是这点点滴滴的公正,汇聚成新时期人民检察院执法公正、执法为民的壮丽篇章。

千里之行,始于足下,崇高的事业,源于点滴积累和不懈努力。在我们身边,不难看出,一批批前辈和同行,正在兢兢业业、克己奉公地坚守和战斗在各自的岗位上。反贪局的干警们日夜不停地奔波在办案一线调查取证,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。公诉部门的干警们加班加点,查清事实,凿实证据,为每一次成功出庭支持公诉,打下了坚实基础……他们凭着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心,凭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,在惩恶肃贪的战场上披荆斩棘,屡破大案、要案。他们在权与法、情与法的交锋中,顶住各种压力及威胁,秉公办案,最终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,让公平正义的光彩熠熠生辉。在我们身边,还有许许多多这样的检察官,他们为了工作,舍小家,顾大家。有的积劳成疾,落下一身的毛病。有的默默无闻,把自己的毕生精力都献给了光荣的检察事业。他们视群众为衣食父母,常思为民之举,常办利民之事,以血浓于水的感情“执法为民”。

一篇叫《赶考》的报告文学,曾这样写道:人民是永远的江山,群众是永恒的考官。身为人民检察官,我们要始终保持“赶考”的政治清醒,情为民所系,权为民所用,利为民所谋,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。身为人民检察官,就必须一身正气,刚正不阿;身为人民检察官,就意味着没有掌声和鲜花,只有默默奉献。公正司法,一心为民,体现在执法办案过程中,就是要求检察人员肩扛公正天平、手持正义之剑,筑牢司法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这是一个波澜壮阔、生机无限的时代,这是一项充满艰辛却又充满成就的事业。实现公平正义,检察机关重任在肩!在善与恶、正与邪的较量中,愿每一个检察官都能站成一个精准的坐标,做执法为民的标杆,做守护公正的典范!默默奉献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,我们是幸福的!因为我们把自己的忠诚与奉献融入检察事业中,融进了人民安定团结的幸福里!作为检察官,我们无愧于这个伟大的时代!

(作者单位为保定市人民检察院,本文获省检察院“坚守职业良知 践行执法为民”主题征文三等奖)

在学习领会中期待 在率先践行中启程

□ 王铭东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颁布后,通过公报了解、媒体传播,在院党组统一组织、引导下连续不断、形式多样的集中学习,让我个人的学习脉络在逐渐清晰,学习体会在层层叠加。

法治改变和影响着你我,法治印记鲜明深刻

1986年,我从河北大学财经专业调剂到了新成立不久的法学专业,有幸成为这个专业第一届的本科生,可以说应运而生,从此与法律结下不解之缘,改变了人生的方向。1990年,正逢我国第一部《行政诉讼法》在当年的10月1日颁布实施,那年,我被分配到了政府办公室从事政府法制工作,参与了政府法制工作在武强的初创,亲历了依法行政在基层萌发、风动、成长的一系列重要事件,见证了基层法治建设一段颇具开创性的发展历程。1997年通过公开招考,我有幸进入检察机关,成就了我的心愿。

之后,在15年基层检察院工作的法治土壤里,我的个人法

律素养得到淬炼和培育。一步步法治理念实践的催化,使我不仅在工作数量上累积、提高,一些内在的、深层的思维习惯和方式方法也潜移默化,更加贴近了、符合了法治要求,塑造着法律的人格。

这是我个人简单的一个法治印记。以我们每个人的法治进程为鉴,学习《决定》,更加深入、全面的理解、体验,融入依法治国,就更能感受到法治像阳光、空气、水一样对我们每个人的不可或缺,感受到法治改变、影响社会整体和个体的力量,感受到中央战略决策的英明,感受到我们肩负的责任神圣。

法治“施工图”已经绘就,法治变化值得期待

学习中,看到一篇题为“四中全会后,生活将有哪些改变”的文章,给了我一些启发。文章归纳、列举了几个方面的变化将影响我们的生活。

结合自身工作,学决定看变化,结合化学决定,期待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变化,我理解如下:一是学习的热潮。包括单位、公民个人,学法、知法、用法、守法

意识和氛围将空前强烈和浓厚。二是行为的审校。每个公务人员和社会个体,都要对自己的行为定位与法律要求做一个审视和对照,从而对一些思维习惯、行事方法将在法律的框架内,有一个检测和修正。三是用权的监督。依法授权、依法用权成为热点关键词,一切权力都有广泛监督之下的清单和运行图,滥用和亵渎将受到严惩。四是法律信仰的树立。信访不信法、信人不信法、遇事不找法的一些社会顽疾得到医治,法律作为权利救济当然手段的权威和公信树立。五是潜规则的遇冷。人情事、关系事、金钱事将慢慢淡出,依法办事、依规办事将成新常态。六是法治人员素质的提升。法律部门和人员的自身素质、职业能力将长足提高,司法公信力将得到有力提升。七是执法环境越来越好。法治条件下执法环境将大幅优化,各种非正常的干扰、干预将得到有力的遏制和排除。

法治建设进行时,在践行上强势启程

变化蕴含希望,担当成就梦想。决定已为我们描绘了法治

建设的蓝图,吹响了法治建设的冲锋号,如何把《决定》贯彻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上、每个人的行动上,把可预期的变化变为现实,依然任重道远。

在补课中启程。做好贯彻落实《决定》这篇大文章,我们需要补对法律的信仰和尊重的课,补以人为本、以法为本的课,补法治精神、“五检”、“五院”的基本内涵正本清源、统一思想。在反思中启程。要勇于反思、反省、修正我们原来工作中不到位、欠火候、有瑕疵的问题和方面,用更严的标准规范执法,用一系列新的措施确保严格执法,保证法治在检察机关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实施。在坚持中启程。要坚持法律至上,依靠法律思维,推行法治体系建设,彻底扭转有法不依、法律形同虚设、随意突破法律底线的情形,做法律的坚守者,做法治的捍卫者。在闯关中启程。要用改革的精神闯法治发展之关,冲破利益藩篱,去除各方纷扰,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发展之路,开创法治建设和个人事业发展的新天地。

(作者单位:衡水市人民检察院)

检察文苑
本栏目由
河北省检察官文联协办